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7406719 85H	法定 代表人	阳山幸一	联系 方式	0512-58389306				
生产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张家港市金港镇）东海路 29 号								
生产经营和 管理服务的主要 内容	生产精密化学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产品及规模	三苯基膦 3000t/a; 甲氧基甲基三苯基氯化磷 150t/a; 甲基三苯基 溴化磷 100t/a; 乙基三苯基溴化磷 30t/a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污染物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 磷	总氮	甲苯	氯苯	苯	二甲 苯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排放浓度	38	0.916	1. 92	10.57	ND	ND	ND	ND	16.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放总量 (Kg/年)	4619. 66	77.9	35 .7	286.3	0	0	0	0	1610. 3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64170	2075	19 6	/	43	2.1	0.4	43	/
类别	废气（单位：mg/m3）								

污染物	NOx	甲醇	NMHC	四氢呋喃	苯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67	12	13.7	ND	0.914	1.7	3
执行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环境评价数据手册》美国环保局(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算 DMEG 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Kg/年)	47.7	99.6	1033.0	0	12.4	92.1	106.8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	480	/	/	472	/	/
污染物	乙酸甲酯	二甲苯	溴甲烷	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66	0.07	1.90			
执行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环境评价数据手册》美国环保局(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算 DMEG 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Kg/年)	0	2.34	1.67	28.0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571	6	7	2129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废水排放口 1	经度: 120° 27' 46.15" 纬度: 31° 58' 3.90"		排气筒 1	经度: 120° 27' 43.24" 纬度: 31° 58' 4.22"		
				排气筒 2	经度: 120° 27' 51.16" 纬度: 31° 57' 58.79"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沉淀+活性污泥法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一期: 冷凝回收+2级 NMP 喷淋+水洗喷淋+活性炭吸附+RTO 二期: 冷凝回收+2级 NMP 喷淋+水洗喷淋+活性炭吸附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①年产 2000 吨三苯基膦（TPP）项目：张家港市环保局，时间：2002 年 12 月，文号：张环字[2002]102 号。 ②三苯基膦技改项目：张家港市环保局，时间：2007 年 2 月。 ③二期工程项目：苏州市环保局，时间：2007 年 7 月，文号：苏环建[2007]492 号 ④三苯基膦（TPP）技改项目环评修编：张家港市环保局，时间：2012 年 11 月。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膦（TPP）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时间：2007 年 1 月。 二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时间：2010 年 2 月。 三苯基膦（TPP）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时间：2013 年 12 月，文号：张环监（综）字第 126 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